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225,74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过户至“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25,7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

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31.76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3.23 亿元，高于公司设置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的 31.76 亿元，第一期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标。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标准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经考核，本次 135 名持有人中 135 人绩效考核评分为“评分≥80”，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 人绩效考核评分为“60≤评分<80”；0 人绩效考核评分为“评分<60”。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 135 名，对应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5,112,87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择机统一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